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烟汽职院字〔2022〕43号

关于印发《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现将《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22年6月2日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为了及时有效遏制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和《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的要求，特制定我院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一、学院疫情报告人的设置

医务室为我院责任疫情报告法人，学院其他教职员、学生发现传染病疫情均有义务向责任疫情报告人和院长提供情况。

二、责任疫情报告人职责

1. 在院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单位传染病疫情和疑似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

2. 定期对全院学生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监督。

三、疫情报告内容及时限

1. 在同一宿舍或者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有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学院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2. 当学院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学院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

3. 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学院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

信息。

4. 学院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院疫情报告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四、报告方式

当出现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报告情况时，学院疫情报告人应当在第一时间以最便捷的通讯方式向属地教育和疾控部门报告。

一旦发生传染病事件，疫情报告人应及时向院领导汇报，医务室应指导各部门做好专册登记，统计人数。（患者名单、发病日期、班级分布、主要症状、目前状况、接触史等）。

重大疫情由疫情报告人于两小时内上报疾控中心、教育、卫生行政部门。

五、学院疫情监测报告制度

学院建立学生晨午晚检、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辅导员（班主任）及任课教师如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以及因病缺勤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给学院疫情报告人。学院疫情报告人应及时进行排查，并记录排查情况。

1. 晨午晚检应由班主任或班级卫生委员对每个学生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学生出勤、健康状况，并将晨午晚检结果记录在班务日志上。如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告知学院疫情报告人，学院疫情报告人要进行进一步排查，以确保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

2. 辅导员（班主任）及任课教师应当密切关注本班学生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应当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给学院疫情报告人。学院疫情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

六、凡患有传染病的师生经隔离治愈后，必须有医院证明方可上课。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22 年 6 月 2 日